

大同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3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90年12月26日核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為遵守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之使用精神、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。

第三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三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四、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條 為保護正當使用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、違法行為或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二、不法使用或洩漏帳號密碼、破解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三、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四、不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五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六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等不當行為。
- 七、其他不符校園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- 八、盜用他人網際網路協定位址(IP address)。
- 九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未向電算中心報備註冊，擅自架設伺服器。

第五條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本校電算中心執行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網路使用者若違反網站使用規則，網站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有關單位處置。
- 五、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若校園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，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或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網路使用權一至四個月。
- 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- 三、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八條 處理原則及程序：

- 一、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過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二、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電算中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另有違反法律行為時，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